

《史记·李斯列传》

李斯（？—前208年），字通古，楚上蔡（今河南上蔡西南）人，秦代著名政治家，文学家和书法家。

李斯在秦王政统一六国的事业中起了重大作用，秦统一后，被任为丞相，尊秦王政为皇帝，建议始皇立郡县，除分封，焚书坑儒，统一度量衡，以加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统治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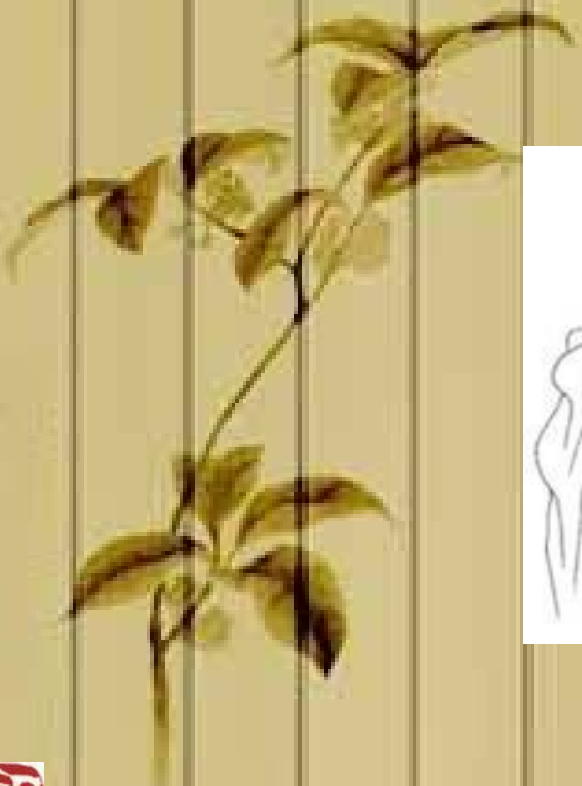
《史记·李斯列传》

李斯（？—前208年），字通古，楚上蔡（今河南上蔡西南）人，秦代著名政治家，文学家和书法家。

李斯在秦王政统一六国的事业中起了重大作用，秦统一后，被任为丞相，尊秦王政为皇帝，建议始皇立郡县，除分封，焚书坑儒，统一度量衡，以

的统

治



《少怀壮志》

李斯者，楚上蔡人也。年少时，为郡小吏，见吏舍厕中鼠食不絜(jié)①，近人犬，数惊恐之。斯入仓，观仓中鼠，食积粟，居大庑之下②，不见人犬之忧。于是李斯乃叹曰：“人之贤不肖譬如鼠矣③，在所④自处耳！”

乃从荀卿学帝王之术。学已成，度(duó)楚王不足事⑤，而六国皆弱，无可为建功者，欲西入秦。辞于荀卿曰：“斯闻得时无怠⑥，今万乘方争时，游者主事。今秦王欲吞天下，称帝而治，此布衣驰骛之时而游说者之秋也⑦。处卑贱之位而计不为者，此禽鹿视肉⑧，人面而能强行者耳。故诟莫大于卑贱，而悲莫甚于穷困。久处卑贱之位，困苦之地，非世而恶利，自托于无为⑨，此非士之情也。故斯将西说秦王矣。”

①絜(jié)：同“洁”。大庑：堂下周围有走廊的大房子。

②不肖：不才，没本事，不正派。

③所：所后接动词构成名词短语

④度(duó)：揣测，估计。事：侍奉，服侍。

⑤时：时机，机会；怠：松懈、错过

⑥驰骛：奔走。

⑧禽鹿：犹“禽兽”。

⑨诟：耻辱。

非：责难，反对。

无为：道家指顺应自然，不求有所作为。

《经天纬地》

始皇三十四年，置酒咸阳宫，博士仆射周青臣等颂称始皇威德。齐人淳于越进谏曰：“臣闻之，殷周之王（wàng）千余岁①，封子弟功臣自为支辅②。今陛下有海内，而子弟为匹夫，卒有田常、六卿之患③，臣无辅弼，何以相救哉？事不师古而能长久者，非所闻也。今青臣等又面谀以重陛下过④，非忠臣也。”始皇下其议丞相。丞相谬其说，绌其辞⑤，乃上书曰：“古者天下散乱，莫能相一，是以诸侯并作，语皆道古以害今，饰虚言以乱实，人善其所私学⑥，以非上所建立。

①王（wàng）：统治。用如动词。

②支辅：膀臂辅佐。支，通“肢”。

③卒：通“猝”，仓猝，突然。

④面谀：当人之面，阿谀奉承。

⑤绌：通“黜”。贬斥，废退。

⑥私学：指当时诸子百家的学说。

《经天纬地》

今陛下并有天下，别白黑而定一尊；而私学乃相与非法教之制，闻令下，即各以其私学议之，入则心非，出则巷议，非主以为名，异趣以为高①，率群下以造谤。如此不禁，则主势降乎上，党与成乎下②。禁便。臣请诸有文学《诗》、《书》百家语者③，蠲除去之④。令到满三十日弗去，黥为城旦。所不去者，医药卜筮种树之书。若有欲学者，以吏为师。”始皇可其议，收去《诗》、《书》百家之语以愚百姓，使天下无以古非今。明法度，定律令，皆以始皇起。同文书。治离宫别馆，周遍天下。明年，又巡狩⑤，外攘四夷⑥，斯皆有力焉。

①异趣（qū）：标新立异，与朝廷持有不同政见。趣，趋向。

②党与：私人帮派。

③文学：文章学问，泛指所有的文化典籍。

④蠲：除，废除。黥：同“劓”。古代肉刑的一种，即墨刑，以刀刺人面额然后用墨涅之。城旦：秦汉时刑名，判处四年筑城劳役。可：同意，批准。

⑤巡狩：巡视。

⑥攘：排除，平定。

《为虎作伥》

始皇三十七年十月，行出游会稽，并海上，北抵琅邪。丞相斯、中车府令赵高兼行符玺令事①，皆从。始皇有二十余子，长子扶苏以数直谏上，上使监兵上郡，蒙恬为将。少子胡亥爱，请从，上许之。余子莫从。

其年七月②，始皇帝至沙丘，病甚，令赵高为书赐公子扶苏曰：“以兵属蒙恬，与丧会咸阳而葬。”书已封，未授使者，始皇崩。书及玺皆在赵高所，独子胡亥、丞相李斯、赵高及幸宦者五六人知始皇崩，余群臣皆莫知也。李斯以为上在外崩，无真太子③，故秘之。置始皇居辒辌车中④，百官奏事上食如故，官者辄从辒辌可诸奏事。

①行：暂时代管。

②其年七月：因当时以十月为岁首，所以才十月在前，七月在后。

③真太子：正式确立的太子。

④辒辌车：古代一种既能保温又能通风凉爽的卧车。

《为虎作伥》

高乃谓丞相斯曰：“上崩，赐长子书，与丧会咸阳而立为嗣。书未行，今上崩，未有知者也。所赐长子书及符玺皆在胡亥所，定太子在君侯与高之口耳。事将何如？”

斯曰：“安得亡国之言！此非人臣所当议也！”

高曰：“君侯自料能孰与蒙恬①？功高孰与蒙恬？谋远不失孰与蒙恬？无怨于天下孰与蒙恬？长子旧而信之孰与蒙恬？”

斯曰：“此五者皆不及蒙恬，而君责之何深也？”高曰：“高固内官之厮役②也，幸得以刀笔之文③进入秦宫，管事二十余年，未尝见秦免罢丞相功臣有封及二世者也，卒皆以诛亡。

①孰与：与……比，哪一个……，哪里比得上。

②内官：宦官。厮役：奴仆。

③刀笔之文：指刑法文书。

《误听谗言》

皇帝二十余子，皆君之所知。长子刚毅而武勇，信人而奋士①，即位必用蒙恬为丞相，君侯终不怀通侯之印归于乡里，明矣。高受诏教习胡亥，使学以法事数年矣②，未尝见过失。慈仁笃厚③，轻财重士，辩于心而拙于口④，尽礼敬士，秦之诸子未有及此者，可以为嗣。君计而定之。”

斯曰：“君其反位！斯奉主之诏，听天之命，何虑之可定也？”

高曰：“危可安也，安可危也，安危不定，何以贵圣？”

斯曰：“斯，上蔡闾巷布衣也，上幸擢为丞相，封为通侯，子孙皆至尊位重禄者，故将以存亡安危属臣也。岂可负哉！夫忠臣不避死而庶几，孝子不勤劳而见危，人臣各守其职而已矣。君其勿复言，将令斯得罪。”

①信人：待人以诚。
奋士：善于激励部下，使之为自己效忠。

②法事：有关法律之事。

③笃厚：老实厚道。

④辩：通“辨”。能明辨是非，即聪明之意。

拙：言语迟顿。
反位：犹言回到本来的职位上。反，通“返”。

庶几：相近，差不多。此处是苟且从事之意。

《误听逸言》

高曰：“盖闻圣人迁徙无常①，就变而从时②，见末而知本，观指而睹归，物固有之，安得常法哉！方今天下之权命悬于胡亥，高能得志焉③。且夫从外制中谓之惑，从下制上谓之贼。故秋霜降者草花落，水摇动者万物作④，此必然之效也。君何见之晚？”

斯曰：“吾闻晋易太子，三世不安；齐桓兄弟争位，身死为戮；纣杀亲戚，不听谏者，国为丘墟，遂危社稷，三者逆天，宗庙不血食。斯其犹人哉，安足为谋！”

高曰：“上下合同，可以长久；中外若一，事无表里。君听臣之计，即长有封侯，世世称孤，必有乔、松之寿⑤，孔、墨之智。今释此而不从，祸及子孙，足以为寒心。善者因祸为福，君何处焉？”

斯乃仰天而叹，垂泪太息曰：“嗟乎！独遭乱世，既以⑥不能死，安托命哉⑦！”于是斯乃听高。高乃报胡亥曰：“臣请奉太子之明命以报丞相，丞相斯敢不奉令！”

①迁徙：迁移。引申为善变。

②就变：服从于变化。从时：顺应潮流。

③得志：揣测出其心思。

④水摇动：指春天冰雪消融。万物作：指万物生长。

⑤乔、松：指王子乔、赤松子。二人都是古代传说中的仙人。

⑥以通“已”。

⑦托命：托身。

《李斯之死》

赵高案治李斯。李斯拘执束缚①，居圜圜中②，仰天而叹曰：“嗟乎！悲夫！不道之君，何可为计哉！昔者桀杀关逢龙，纣杀王子比干，吴王夫差杀伍子胥。此三臣者，岂不忠哉！然而不免于死，身死而所忠者非也。今吾智不及三子，而二世之无道过于桀、纣、夫差，吾以忠死，宜矣。且二世之治岂不乱哉！日者夷其兄弟而自立也③，杀忠臣而贵贱人，作为阿房之宫，赋敛天下。吾非不谏也，而不吾听也④。凡古圣王，饮食有节，车器有数，宫室有度，出令造事，加费而无益于民利者禁，故能长久治安。令行逆于昆弟⑤，不顾其咎⑥；侵杀忠臣，不思其殃；大为宫室，厚赋天下，不爱其费。三者已行，天下不听。今反者已有天下之半矣，而心尚未寤也⑦，而以赵高为佐，吾必见寇至咸阳，麋鹿游于朝也。”

①拘执束缚：被捕后套上刑具。

②圜圜：监狱。

③日者：指不久以前。

④不吾听：即“不听吾”。

⑤行逆：倒行逆施。昆弟：兄弟。

⑥咎：祸患。

⑦寤：通“悟”。觉悟，醒悟。

《李斯之死》

于是二世乃使高案丞相狱，治罪，责斯与子由谋反状，皆收捕宗族宾客。赵高治斯，榜掠千余①，不胜痛，自诬服②。斯所以不死者，自负其有功，实无反心，幸得上书自陈，幸二世之寤而赦之。李斯乃从狱中上书曰：“臣为丞相治民，三十余年矣。逮秦之地狭隘③。先王之时秦地不过千里，兵数十万。臣尽薄材，谨奉法令，阴行谋臣④，资之金玉，使游说诸侯，阴修甲兵，饰政教，官斗士⑤，尊功臣，盛其爵禄，故终以胁韩弱魏，破燕、赵、夷齐、楚，卒兼六国，虏其王，立秦为天子。罪一矣。地非不广，又北逐胡、貉⑥，南定百越，以见秦之强。罪二矣。尊大臣，盛其爵位，以固其亲。罪三矣。立社稷，修宗庙，以明主之贤。罪四矣。更克画⑦，平斗斛度量文章⑧，布之天下，以树秦之名。罪五矣。治驰道，兴游观，以见主之得意。罪六矣。缓刑罚，薄赋敛，以遂主得众之心，万民戴主，死而不忘。罪七矣。若斯之为臣者，罪足以死固久矣。上幸尽其能力，乃得至今，愿陛下察之！”书上，赵高使吏弃去不奏，曰：“囚安得上书！”

①榜掠：严刑拷打。

②诬服：冤屈地招供服罪。

③逮：及，正赶上。

④行：派遣，派出。

⑤官：用如动词，授官给……人。

⑥貉：通“貂”。

⑦克画：指尺度和衡器上刻下的标志。克，通“刻”。

⑧平：统一。斛（hú，胡）：量器，一斛为十斗。文章：即文字。

《李斯之死》

赵高使其客十余辈诈为御史、谒者，侍中，更①往覆讯斯。斯更以其实对，辄使人复榜之。后二世使人验斯，斯以为如前，终不敢更言，辞服②。奏当上，二世喜曰：“微赵君③，几为丞相所卖④。”及二世所使案三川之守至，则项梁已击杀之。使者来，会丞相下吏，赵高皆妄为反辞。

二世二年七月，具斯五刑⑤，论腰斩咸阳市。斯出狱，与其中子俱执，顾谓其中子曰⑥：“吾欲与若复牵黄犬俱出上蔡东门逐狡兔，岂可得乎！”遂父子相哭，而夷三族。

①更：更替，轮流。

②辞服：招供认罪。

③微：没有。

④几近，差不多。

⑤五刑：古代的五种轻重不等的刑罚，对其内容历代说法不一。

⑥中子：次子。

《史记·李斯列传》

太史公曰：李斯以閭阎历诸

侯，入事秦，因以瑕衅，以辅始皇，卒成帝业，斯为三公，可谓尊用矣。斯知《六艺》之归，不务明政以补主上之缺，持爵禄之重，阿顺苟合，严威酷刑，听高邪说，废適立庶。诸侯已畔，斯乃欲谏争，不亦末乎！人皆以斯极忠而被五刑死，察其本，乃与俗议之异。不然，斯之功且与周、召列矣。